

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的合 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14055120251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

乙方：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伟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257 号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

1511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80

邮政编码：200002

电话：021-63601350

电话：021-63335519

联系人：张书培

联系人：张京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、产地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、技术服务等

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具体详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。

本项目合同金额：1986700 元，壹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

二、质保期限：本合同购买的实验室设备质保期为：“根据投标时承诺”，自乙方完成安

装调试该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三、货物质量：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，或该货物出厂标准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由乙方运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257 号 3 楼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货款支付：本合同货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

分两次付款。第一次，本合同生效后，且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，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；第二次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，且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，采购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%。

七、双方义务：

1、乙方将所购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验收。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及时补充或更换；

2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实验室设备的质量、规格，以及交货期限与本合同的约定相符，并应配合甲方开展设备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本合同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0.2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已收到的货款应当返还给甲方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，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4、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；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张京莹

张书培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2025年09月29日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